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2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1]332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76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000,000.00 元，已由承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账号为 129907180410909 的银行账户 150,625,4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498736801 的银行账户 49,568,400.00 元，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 72010078801600005471 的银行账户 73,825,067.92 元，共汇入人民币 274,018,867.92 元（已扣除不含税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1,981,132.08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034,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1,984,367.92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78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52,74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999,974.60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账号为 103307746042 的银行账户 139,085,300.00 元；开立在西安银行向阳支行账号为 382011580000047922 的银行账户 114,000,000.00 元；开立在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账号为 129907180410960 的银行账户 44,168,675.18 元；共汇入人民币 297,253,975.18 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4,745,999.42 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 4,477,357.94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686,324.4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36,292.23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2022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9907180410909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498736801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600005471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注：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的余额已变更为永久补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除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已注销外，各项目仍处于正常建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103307746042	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
西安银行向阳支行	382011580000047922	用于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正常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12990718041096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用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 129907180410909 中的募集资金已变更为永久补流，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凭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